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委員會 議紀錄

一時 間・五十七年七月一日下午三時。

三、

盧毓家

純祖一科

王

绰

豐

裕

坤

王

或

王

心

波

都喜奎代

張

祖

緍

周

깿

崠

馮

都

喜

奎

四列席。

台北市政府

林

將

財

陳 茂

張

正

輝

湽

家

生

席 高 台 台南 陽明 桃 都 雄 灣 遠 委 省 山資 市 市 縣 員 政 政 政 政 喜 府 府 府 府 理 奎

舒

名

吉

游

進

益

居

財

凍 施

次 曾 議 兆 鬒

紀錄:

白

或

學.

英主

六。宜

謴

本

曾

弟

七

+

八

七、報

告事

項

决

議

治悉

(-) 組 \_\_\_ 織 内 規 政 桯 꾊 準 則 都 市 計 重 予 劃 委 修 正 頁 3 曾 並 組 呈 織 規 牟 桯 行 政 院57) 經 依 照 6. 行 4. 人 政 院令頒之 政 頂 字第 六 一各級 九二〇 都 號令准 市 計劃

•

0

予

備

査

委

員

會

並令

餰 台

中縣

政

府 公

布實

施

府

申

請

殷止大甲鎮

都 市

計

口准 仼 劃 台灣 柔 第 六號 3 省 除 道路之一 政 將 府 該 67) 曾 組 4. 驲 22. 織 份 規 府 建 桯 分 案 四 字第三三三〇號 **达各委** ÷ 業 經台 員 灣 外 省 特 政 府依 逖 提 爲 出 法 台 報告 中縣政 核 定

(三) 推 計 施 台灣 劃 \$ 報 倉 省 請 庫 用 備 政 府 案等 地 爲 **57**) 4. 由 市 場 23. 5 用 府 本 船 地 建 兀 經 字 柔 以 第 台 3 = **6**7) 業經 70 內 地 台 20 字第 灣 省 O 政 號 府 函 七二二 依 爲 南 法 五 扮 核 四 定 縣 號 並 政 函 令 府 准予 申 餰 請 南 備 變更 拶 案 縣 草 0 政 屯 府 特 提 鎭 公 都 出 布 實 市 報

報

誧

傭

案等

由

j

本

嘂

經

以

台

**5**7)

內地

字

第二七二一

**2**U

七

號

×

准

予

備

案

3

特

提

出

報告

住宅 政 策 矗 茲 政 値 ---府 案 再 蚁 民 3 爲 府 詳 中 經 愼 學 提 考 校 交 慮 址 本 27. 覓 會 府 • 地 第 以 建 困 20 資 七 字第 配 難 + 合 之 五 三〇 際 次 延 長 會 本 六八二 蚁 案 議 民 鹿 審 港 查 義 號 鎭 决 務 敎 譲 函 學 • 育 校 略 之 ---保 以 實 留 查 •••••• 延 地 施 變 長 Q 更 或 等 爲 民 語 住 敎 本 紀 宅 育 案 錄 晶 爲 在 政 , 於 卷 府 政 應

四前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(56)

8.

30.

府

建

Z

字

第六

八

九〇

七

號

函

爲

鹿

宿

鎖

申

請

媵

止

學:

校

保

留

地

爲

由

o

經

旣

定

告

公一 灣 省 ۰... 政 保 府 留地 五六 十二、三十、 爲 電 台用 地一 府建 四字第 案 • 業 經 0 台灣省 五 政 四 府 九 依 號 法核 爲 南 定並令 拶 縣 政 飭 府 南 申 拶 請 縣 變 政 更 府 埔 公 里

(五)准

台

案

•

特

再

提

報

告

由

X

到

部

0

査

應

港

鎭

爲

非

縣

局

政

府

所

在

地之

鎭

3

依

法

應

由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核

定

報

品

備

鎭

行

延

長

義

務

敎

育

政

策

之

Èij

卽

依

都

市

計

劃

法第

+

六

條

第

\_\_

款之

規

定予

以

核

定

3

並

令

飭

府

推

彰

化

縣

政

府

依

法

公

布

賃

施

3

叉

該

縣

原

呈

文

稱

國

民

中

學

校

址已

選

妥

3

仍

謂

惠

予

備

案

等

函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67)

4.

布實 施 3 報 謂 備案等 由 本 " 經 以 台 67) 內地字第二七二二八八號 函准予備 案 特 提

修

市信

置

台

) (大) 准 出 報 台 灣 告 省 政 府 **5**7)

(七) 准 農 **67**) 台灣 内地 案 莱 品 , 字第 烏 省 業 經 工 政 府 57) 二七 台灣 業 显 省 6. 4. 6. 8. 府 七 五 政 案 \_\_ 府 府建 3 業 建 四 依 法 四 四字第 號 經 核 字第二五九〇五 台 函 灣 准 定 省 予 並 四九二〇 政 備 令 府 飭 案 3 公布 依 法 六 特 一核定 號 提 執 號 函 行 函爲 出 爲台北縣 並. 報 • 一令飭 報 台 吿 北 請 公 縣 備 景美鎭 布 南 案 等 執行 栕 鎭 通盤 申 到 • 報 講 部 變 請 , 訂都 傭 本 更 案 部 都 經 等 市 由 計 以

U 准 台灣 省 政 府 五 屯 六 七、府 建 四 字 第 四 九 \_\_\_ 四 五 號 X 爲 台 中 縣 霧 峰 鄕 申 請 將 都 市

部

本

部

經

以台

**(57)** 

內

地

字

第

二七

八

0

五

---

號

逖

准

予

備

案

3

特

提

出

報

告

到

劃

計

劃

執

文三 學校 保 留地局 部變 更爲 住宅 品 条 3 苿 經 台 灣 省 政 府 依 法 核 定 並 飭 公布

(九) 准 出 台 報告 灣 報 省 誧 政 備 府 案 五七、 等 由到 六 屯 别 府 . 3 娃 本 74 部經以 字 第 四 台切內地字第二七八〇六五號函准予 九 四 \_ 號 函 送彰 化 縣 鹿 港 鎭 都 市 計 ,備案 劃 I 3 業 特提

出准台灣省 備案 船 份變 等 由 更爲住宅 到 政府 部 五七、六、二、府建四 , 本 品 部 及 緃 商 以 美 台 显 57) 字 内 第四 地 字第二 美 五九九二 經 七八 省 號 九七八 函送高雄縣美 號 凼 准 予 濃鎭 備 案 擬定都市計劃 3 特 提 出 報

案

,

台

灣

政

府

依

法

核定

並

令飭

公

布

執

行

報

請

显

告

0

八討 綸 案が 决 業 議 事 經 項

台

灣省

政

府依法

核定並 令節

公布

執行

ż

報

誧

備

案

等

由到

部

, .

特

提

出

報

告

相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(56)

4.

4.

府建

四字

第二

五四

S

號

豖

送

桃

遠

鎭

申

誧

變

更

一公

+

五

預

定

地 新

小

組第

四

+

七次

曾

議

審

决

通

過

檢

送

有

桶

件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,

特

提

請

討

,

設

文

Ξ

預

定地

3

及

興

娃

林

支

綫

鐵

路

用

地一

案

•

業

緃

台

灣

省

建

設

廳都

市

計劃 審 核

綸

案

通 渦

照

決議

(二) 准

台

槥

省

政

府

五

÷

뗃

世气

府

建

几

字

第

三四

四〇

八

號

逐

爲

台灣

水泥

公司

高

雌殿

申

請

腶

决

議

照

案

通

過

0

組

第

五

+

七

次

會

議

塞

决

通

過

橡檢

送

有

嗣

**B** 

件

報

請核

定等

由

到

部

3

特

提

譜

討

論

公民

或

闽

體

提

出

意

見

3 本

部

亦未

接

獲

任

何

陳

情

3

並.

經

台

灣

省

建

設

廳

都

市

計

劃

審

核

小

止

廠

晶

內

六

公

尺

寬

道

路

預

定

地

案

棄

經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公

開

展

於展

運期

間

內

並.

無

任

何

民中學

保

留地

申

請

變更第十三

號

公

亰

及

道

路

案

3

棄

經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公

開

展

覓

3

於

展

禮

省

政

府

**67**)

6.

1.

府

建

20

字

第

四

0

=

四

九

號

函

爲

高

雄

市

政府

設

定

文

39

鹽埕

或

運

期

間

內

並

無

任何

公民

或

鲁

體

提

出

意

見

,

本

船

亦

未接

獲

任

何

陳

情

,

並

經

台

灣

省

建

設

廳

都

市

計

劃

審

核

小

組

第

五十

七次

會

議

審

决

通

過

3

檢

送

有

闹

件

報

誧

核

定

等

由到

띪

3

79-3

特提 請 討 論

决 議 照 案 通 過

Q.

(<u>P9</u>) 准 决 計 逋 台 劃 及 北 過 3 變 市 更 並 政 府 於本 土 地 67) 年 分 5 五 7. 品 府工 月 使 24 用 與 都字 日 辦 第二 埋 德 路 公 開 計 ---Ξ 展 懂 四 5 案 七號 , 3 本 業 逐 船 經 爲 並 該 未 擬 市 訂 接 都 嬳 重 市 任 計 慶 何 劃 北 凍 麥 路 底 負 情 會 • 堤 該 第 防 市 內地 次 政 府 會 显

檢

送

議

審

細

部

決議 査 本 案 旣 有 監 察 院 代 電 本 船 査 明 具 傻 及 台 北 市 民 陳 監 田 等 星 訴 台

有關

件

,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띪

,

特

提

謂

討

綸

建 太平 市 婸 征 用 民 地措 施不 當 請 徹 査 糾 正 等 先 後到 船 3 應 由 內 政 船 北 派 市 員 政 府 調

查

後

對

遷

以 東 南 京 東 路 四 五 段 以 北 空軍 保 留 地 以 南 地 區 絀 部 計 置] Ξ 柔 細 3 띪 Ė 計 經 本 劃 會 國 第 防 六

(五) 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67)

5.

7.

府

I

都

字

第

=

=

四

五

犹

\*

送

第

四

+

\_\_

號

之一

敦

化

路

+

旣

國

再

提

會

討

綸

E 防部 四次 提 及 出 (56)5. 第 書 1. 面 七 <u>+</u> 克 意 初 見 次 字 3 第 應 曾 該 讃 台 枘 北 度 市 討 號 政 綸 函 府 决 書 議 參 山 \_\_ 意 照 並 第 見 四 協 爲 • 十二之一、二、 調 蚁 本 防 핆 嘂 研 就 辦 軍 事 等 立 場 品 提 3 紀 供 意 銯 在 見 卷 如 次 Ì 按 嘂

爲軍方 都 市 旣 有 計 設 賞 施 第 四二十一、 3 誧 維持 現 狀 , 三 由軍 細 方 目行 運 劃 用 除 暫不列 入細 部計 劃 外 , 其

品

計

四二二三

號

軍

用

保

留

地

因

全

部

台

餘

無意

見

茲本 案 台 北市 政府 已提交 該 市 都 市計劃 委 員 會第 二次 會 議審 决 修正 通 過 • 檢 送 有

件 # 報 請 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,

本

案

又

於

本

年

五

月

70

日

辦

理

公

開

展

T

3

本

部

並.

未

接

獲

任

何

陳

情

0

特

再

提

薾

討

綸

决 議 據台 北 市 政 府

列

席

代

表

報告

稱

本

案

經

與

或

防

部協

**調後再** 

經修

Œ

並

增

列

廿

公

尺

未

再

與

蚁

防

띪

商洽

等

韶

本

楘

應

NT.

予

保

留

,

由

部

袤

示

意

見

後

再

行

討

綸

٥

內 政 部 劃 將 道 該 路 二條 項 細 끪 通 計 過 查[] 軍 甪 函 保 留 送 地 國 防 並.

了一次 准 本年 六公 台 五 尺 北 拓 月 市 ZU 寬烏 政 日 府 公 廿公尺 **57**) 開 5. 7. 展 嵬 \_\_ 府 案 ## 工 天 3 都 美 , 市 第二一 於 經 展 台 覚 北 市 五 期 間 都 O 內 市 本 計 號 亚船 劃 函 委員 爲 未 西 接 曾 寧 獲 第 北 任 \_ 路 何 次 由 傸 曾 原 情 議 計 簭 , 劃 該 决 寬 市 通 度 府 過 檢 ,

ō 光光 作 烏 台 # 北 校 市 用 政 府 地 柔 57) , 5. 業 7. 經 府 I 台 北 都 市 市 第二 都 市 五五 計 劉 委 員 會 號 弟 凼 \_ 爲 次 第 會 八 鑫 號 審 公 决 虚 保 通 過 留 3 地 並 劃 自 出

决議

照

柔

通

渦

接割

件

,

報

謫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船

,

特

提講

討

綸

送

有

並

目

=

决 **\*** 满 照 案 逋 過

提

討

綸

ZU

日

公

開

展

党

##

天

3

本

部

並

未

接獲

任何

陳

請

3

檢

送

有

풺

件報

誧

核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3

特

本

年

五

月

約

伍

千

邚

八淮 市、 計 台 劃 灣 設定 省 政 爲 府 57) 4 校 5, 保 17. 府 留 地 建 案 四 字 • 第 業 經 Ξ 台 九 南 九 \_\_ 市 四 政 府 號 依 爲 法 省 辦 理 立 公 成 功大 開 展 學中 Ë 3 本 譜 部 變 並 更 未接 台 南 愯 市 任 都

送 修 正 後 之 說 報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驲 , 特 提 謂 討 綸

何

煉

情

•

且

經

台

灣

省

建

設

廳

都

市

計

劃

審

核

小

組

第

五

+

七

次

曾

議

審

議

修

正

逋

過

並

檢

决 藏 照 案 迪 過

٥

(t<u>1</u>) 准 案 美 台 灣 經 台 省 灣 政 省 府 瘥 57) 設 1. 3. 聽 府 都 建 市 四字 計 劃 審 第 九二五 核 小 組 第 九二 五 Ŧ 號 五 次 曾 婸 明 議 審 Ш Ш 决 仔 通 后 過 建 檢 附 業 有 路 掃 小 部 件 份 變 ,

報

更

語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3 特 提 請 討 論

伏 議 照 案 通 過

九 16 時 勤 議

委 寅 綖 提

幹

與 企 市 台 容 北 戳 而 牖 禹 層 . 5 均 建 樂 有 近 重 大 日 影 來 遭 響 受 , 火 應 災 如 何 者 先 對 後 局 層 有 建 第 物 嚴 飯 加 店 , 賫 理 及 華 與 災 美 後之 旅 社 妥 對 善 市 處 民 置 生 3 命 極 財 應 產

督飭 往 意 辦 埋 以 策 安 全 Q

决議 請 內 政 船 函 謂 台 北 市 政 府 及 台 灣 省 政 府 切 實 往 意 安

爲

處

理

ø